

# 股壇狙擊手面臨新選擇 大劉今次有運化危機嗎？

近期陷入財困的內房龍頭中國恒大(3333)危機未解，而作為恒大第二大股東的華人置業(127)亦勢必受到拖累。悲情英雄系列終結篇的主人公就是華置前主席劉鑾雄(大劉)。坊間想必對他並不陌生，在各大報章不論財經版還是娛樂版，他都佔據一席之地，而近年他放權予妻子陳凱韻(甘比)，退居幕後。眼下，手頭的恒大股票前途未卜，大劉下一步將何去何從？

香港商報記者 邱媛媛、姚一鶴

## 悲情英雄

劉鑾雄1951年生於香港，由於是家中長子，所以有了「大劉」的綽號，其弟劉鑾鴻則被稱為「細劉」。大劉曾遠赴加拿大留學並取得學士學位，1974年畢業回港並加入家族的吊扇生意，獲得「風扇劉」的綽號。後與父親因對公司規劃不同而選擇自立門戶，創辦了愛美高風扇廠，展現出不凡實力，只用兩年就將愛美高規模從22名僱員發展到上萬人。

## 股壇狙擊手金融風暴逆市飛漲

1980年代，大劉與愛美高合夥人梁英偉意見分歧，於是將手上股份配售給基金，開始另闢蹊徑，而股市就是大劉的新戰場。眼光獨到的大劉在資本市場上狙擊了許多公司，能達科技、中華煤氣(003)和大酒店(045)均曾是其目標，並且也都獲利離場，當中最重要的一役就是狙擊並收購了華置，自此華置成為大劉商業帝國的旗艦平台，並開始買入許多優質物業，包括中環娛樂行、銅鑼灣皇室大廈、灣仔夏慤大廈等。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來襲，大劉手上資產也曾巨虧過百億元，但一年後華置又在內地投資逾10億美元，證明已「滿血復活」。這年，他開始大規模投資內地地產，項目遍及十幾個城市，累積投資超過200億元人民幣。

2008年金融風暴席捲全球，恒生指數同比大挫48%。對市場格外敏感的大劉早有先見之明，在這場人人自危的風暴中，他的資產逆市飛漲。他首先大舉減持手頭股票，幾近清倉。這年底華人置業公布的信息顯示，有36億元的收入淨額；其後大劉又依靠收購歐洲金融企業的債券大賺一筆。經濟動盪的4年後，即2011年，他的身家漲了3倍多，變成65億美元(約506億港元)。

## 劉鑾雄(大劉)簡介

<b>出生日期</b>	1951年7月21日
<b>學歷</b>	加拿大溫莎大學
<b>家庭</b>	共有3段婚姻，現任妻子為陳凱韻(甘比)；育有7名子女
<b>過往職務</b>	華人置業前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 涉受賄案辭任華置職務

大劉事業的轉折點在2012年。他捲入澳門「歐文龍受賄案」，被澳門初級法院裁定行賄罪成立。因為香港與澳門之間未有引渡條款，劉鑾雄只要不涉足澳門，就可避開一場潛在的災難。但消息傳出後，他不可避免辭去了在上市公司的一切職務。華置也因此收縮戰線，退出一些項目。

在當時的庭審中，大劉雖未到場，但律師呈交了醫生的報告，首度透露大劉病情。報告稱劉鑾雄患腎衰竭、心臟病、糖尿病等多種病症，需住院臥床，並且「說話亦出現問題」。坊間一度猜測這是一些逃避出庭的藉口，但2015年至2016年，大劉被拍到的照片確實證明他身體抱恙，包括用拐杖，需要人攙扶，更甚需輪椅代步，並且身形暴瘦，以及曝出需要每周洗腎3到4次。

大病一場後，大劉似乎看淡很多，坊間對其近年的評語是洗盡鉛華、回歸家庭。有關他的長篇「風流情史」，這裏就不展開細說了，就來說說所謂最後的得勝者，即大劉公開承認的「最後一個女人」甘比。

## 恒大股息大減拖累業績

甘比從記者搖身一變，躋身香港女富豪之列，也是華置現任的行政總裁。只是她接手後並未能扭轉華置股價的表現，巔峰時期華置股價曾超30元，如今已跌到幾元。業務方面，華置近年並無新的地產和投資項目，盈利也逐年下跌，更多的是依靠現有物業收息過活。更甚的是，持有的恒大債券及股票現在來看是火燒眉毛。

大劉一家人可謂是恒大的忠實擁護者，不只一次認購恒大債券作為長線投資，根據公開資料粗略估計，夫婦二人現持有超過20億美元(約156億港元)恒大債券。華置也持有大量恒大股票。截止今年第三季度，華置持恒大8.21億股，持股比

例達6.22%，為恒大第二大股東，甘比手上也有3.16億股恒大，持股比例為2.39%，為恒大第三大股東。

如今恒大深陷財困，股價今年以來已跌逾七成，距離2017年的歷史高位31元跌逾八成。華置今年上半年的業績由盈轉虧，主因來自恒大的股息收入大減。期內，華置因股息收入大減88%至1.6億元，令收入總額大跌63%至7.3億元。此外，年初至今在恒大的股權投資，未變現虧損近87億元。與此同時，華置持有7隻由恒大及其中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景程發行之債券，期內錄得未變現虧損1.03億元及相關利息收入3960萬元。

## 甘比時代的華置定位

如今大劉已年屆70，鮮少公開露面，最近一次是今年現身接種新冠疫苗，從公開的照片來看精神狀態不俗。不過，他仍常年盤踞於福布斯香港富豪榜前十位置，最新排名是第8名，身家135億美元(約1051億港元)。近10年內通過現金不斷買入華置資產，然後再進行特別派息，由他作為大股東獲得大部分的派息，這就是他厲害的地方。

甘比登場，是否代表大劉時代的終結？坊間還是認為，劉鑾雄才是最終的話事人。而未來華置將向哪裏呢？

華大證券首席宏觀經濟學家楊玉川表示，劉鑾雄最為港人所熟悉的一個身份就是股壇狙擊手，能成為一名著名的股壇狙擊手，首要條件就是眼光獨到兼膽大心細，對市場感覺敏銳，該出手時就出

手，該兌現時不猶疑，其商業帝國華置就是他成功的證明。

然而，正如楊玉川所說，事情不會永遠都是一帆風順，就像大劉自己所說，「不是我們強，有時候有一點運氣」。投資恒大曾經讓華置賺過不少錢，但近來隨著恒大債務危機加劇，作為恒大的重要投資者，華置隨之受到嚴重打擊。在一定程度上來看，華置的前景取決於恒大能否平安渡過危機，而恒大能否平安渡過危機，除了自身努力，可能還像以往一樣需要一點運氣，希望華置和恒大都能有個好運氣。

資深金融專家及投資銀行家溫天納表示，劉鑾雄自世紀80年代開始活躍於香港資本市場，在收購兼併市場上甚為活躍。時隔35年，市場環境不一樣了，香港成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全國性的規模效應在資本圈中起着巨大作用。他續說，本地商人在時代發展的過程中，落後於具備全國規模效應的企業，資產和業務的出售，其實也是收購兼併的一種，有買就有賣，角色的變更，或許反映出有更新更強買家的出現，這亦是資本市場發展運作的不變定律。(系列之六)

## 香港警務處

###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砵蘭街392A號1字樓及平台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21年7月30日，男子陳蘇文，地址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39號1樓F室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實業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21年8月30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處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1年9月7日

警務處處長  
(鄧淑珍 代行)

##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一三九條 經營實業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實業場所；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實業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實業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實業場所；或
  -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實業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實業場所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實業場所；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實業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實業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實業；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實業，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一年第二二七宗  
關於：莊英傑  
根據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廿二號登打士樓三樓黃嘉輝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龍崗道通業街1A-1L威達商業大廈十一樓一〇一室廖國柱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檔號：JW/54200/2021)  
代名人 廖國柱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1年第4222號  
關於債務人：傳傳  
單方申請人：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1年7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黎達祥法官已於2021年9月2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九龍牛頭角彩輝路彩輝信樓3419室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90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檔號：SCW/AC(I)/BOC42136/21 (LIT)  
日期：2021年9月9日  
司法常務官 致傳傳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1年第4250號  
關於債務人：張浩然  
單方申請人：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1年7月2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黎達祥法官已於2021年9月2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i)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1807-8室；及(ii)新界大埔廣宜坊村128號地下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90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檔號：SCW/AC(I)/BOC411998/20 (LIT)  
日期：2021年9月9日  
司法常務官 致張浩然

**招標公告**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文件)是為出讓招標人擁有一項或多項債權。  
2. 招標主體  
招標人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設立及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編號為2897，由其香港分行進行招標，香港公司註冊編號註冊非香港公司編號 F16834，聯絡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城匯大廈6座32樓3210-14室，招標代理為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協助進行招標相關手續。  
3. 招標類型  
本次招標為公開招標。  
4. 投標人資格要求  
投標人須為香港依法成立及註冊的公司，或是在香港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是次招標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  
5. 招標文件的獲取  
有興趣的公司可聯繫招標代理，要求查閱招標文件。經確認投標人符合資格後，投標人需簽訂保密協議予招標人，招標人將提供供標文件影印本予投標人。  
6. 交標及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6.1 提交標書及開標之地點：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8樓，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  
6.2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1年10月9日上午11:30。  
6.3 開標日期及時間：2021年10月9日上午11:45。  
6.4 逾期送達的或未送達指定地點的標書，招標人及招標代理方不予受理。  
6.5 開標會議僅容許招標人及其合法代表出席。  
7. 聯繫方式  
招標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城匯大廈6座32樓3210-14室  
招標代理方：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8樓  
聯繫人：文國權律師  
電話：+852 2522 8777  
日期：2021年9月9日

**法定要求債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號)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履行的經定款項(債項))致：TONG CHUNG MING (德志明) trading as KAI MUR CO. (佳木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青衣長安花園10號2樓C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P.B.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鵝頸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債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8,530,000元的判決債項加港幣1,451,706.68元(由2018年3月31日至2021年1月20日的判決利息)加一項待評定的判決利息(由2021年1月21日至還款日的判決利息)及訟費。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在原訟法庭民事訴訟案件2018年第1767宗(HCA 1767/2018))中，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Mr. Manzoni, Charles, S.C.於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招致債項的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1年1月20日在HCA 1767/2018中作出的判決)。  
本要求債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製作本要求債債書送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債書送給你的日期內處理本要求債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債書送給你的日期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債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代表律師：馬鄧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室至1513室  
有關檔號：MT/TML-21533/21  
電話：2122-9678  
傳真：2122-9677  
自本要求債債書首次在本報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債書首次在本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1年9月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深鴻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李改變其地址為九龍旺角花園街18號華園閣1樓及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花園街18號華園閣1樓及2樓 深鴻餐飲集團有限公司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9月9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一年第二〇四宗  
關於：李衛紅  
根據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廿二號登打士樓三樓黃嘉輝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8號廣業大廈11樓1105室關麗珊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關麗珊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會計帳/年結核數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業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9樓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劉鑾雄與妻子陳凱韻(甘比)。資料圖片